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副总经理邱永平先生为公司原持 股 5%以上的股东, 邱永平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向公司提交了《股份减持计 划告知函》,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 股份预披露公告》。邱永平先生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 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,203,535 股,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原股份总数(595,235,530 股)的1.5462%,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(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 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,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)。

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、2017 年 8 月 18 日、2017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 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》、《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邱永平)》及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 划的实施进展公告》。截至2017年9月7日,邱永平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.083,5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(714,644,396 股)的1.2711%, 本次减持后仍持 有公司股份 27.730.64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(714.644.396 股)的 3.8803%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(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 邱永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 施完毕,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方式 | 减持期间 | 减持均价 | 减持股数(股) | 减持比例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| | (%) |
| 邱永平 | 集中竞价 | 2017.10.27 | 16.50 | 120,035 | 0.0168 |
| | 大宗交易 | | | —— | |
| | 其它方式 | | —— | —— | |
| | 合 计 | 2017.10.27 | 16.50 | 120,035 | 0.0168 |

注: 邱永平先生 2017 年 10 月 27 日之前减持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的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》。

邱永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来源: 2014 年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名对象发行股份,收购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%股权,并于 2014年 12月 9日完成了新增股份上市工作。

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, 邱永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,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, 203, 535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(714, 644, 396 股)的 1. 2878%, 本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 27, 610, 606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. 8635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|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| |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股数(股) | 占总股本比例 | 股数(股) | 占总股本比例 |
| | | | (%) | | (%) |
| 邱永平 | 合计持有股份 | 27,730,641 | 3.8803 | 27,610,606 | 3.8635 |
| | 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 | 27,610,641 | 3.8635 | 27,490,606 | 3.8468 |
| | 有限售条件股份 | 120,000 | 0.0168 | 120,000 | 0.0168 |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邱永平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 - 2、邱永平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,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- 3、邱永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邱永平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

